

释放创新活力始于科研自主

李艳

“爱与自由,信任与自主”的理论最近在儿童教育领域很受欢迎,简单说就是,要养一个棒棒的孩子,一定要给予他足够的信任和自主权。这是不是好用的教育方法我们不确定,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要想激发一个人的潜能和积极性,给予他最大的信任度和自主权乃是最有效的途径。

“确定进一步扩大科研人员自主权的措施,更大释放创新活力”,这是李克强总理曾多次强调的问题。同样,尊重、信任科研人员,让他们可以自主选择更适合自己的科研方向、方式和方法,也是多年来学界最关心的

问题之一。因为大家都确信,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激发科研人员的潜能,让他们活力四射、创新力迸发。

“科研人员自主权”的内涵很多。有的说,科学研究是创造性的活动,不能再有不合理的经费管理浪费大家的时间精力,这说的是经费自主权问题。有的说,目前的人才评价“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积弊严重,这说的是评价自主权问题。有的说,要让大家可以心无旁骛地做学问,选择自己喜欢的、擅长的研究领域,这说的是学术自主权问题。还有的说,要让大家来去更自由,团队可以随时自主组建,这说的是人员自主权问题。归根结底,这些都是科研自主权。科研

人员可以决定与科研相关的各项事务是自主权的根本所在。最近几年,政府各部门多次出台文件,强调要“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相应调整”;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总理提出要开展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不设科目比例限制,由科研团队自主决定使用,都是针对“自主权”具体问题提出的解决之道。

科研人员自主权的落实应该是多管齐下的,这其中要有科研管理方式的改革,有加强对科研人员的尊重和信任,也有对承担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人员薪酬激励

制度的改革。科研人员对于科研急需设备和耗材能不能特事特办?科研人员在研究方向和目标不变的前提下,有没有自主调整技术路线的权利?这些事情看起来是小细节,但多么宏大的改革最终都是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的。

创新人才也好,创新主体也好,他们的自主权应该被充分尊重。他们的科研行为不应该是政府指挥或安排,而是市场需要他们做什么以及他们自己想做什么。在这个过程中,充分发挥市场在技术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与决定作用,完善以创新为主要依据的分类评价制度,尊重科技产业创新规律,创新分配制度才能让指挥棒科学起来。

此,我们期待的颠覆性产业才可能诞生,发展的新动能才能真正转换。

推进全要素的协同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根本上要依靠市场和社会力量。市场是配置资源最为有效的工具,特别是在科技成果转化要素众多的情况下,更需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发挥市场筛选可转化成果、判断技术成熟度的重要功能,发挥科技创业、创新服务促进成果转化的重要作用,把成果拥有者、成果承接者等各方力量通过市场机制有机联结起来。

政府应该并且也可以在完善成果转化法治和政策环境、健全技术转移和创新服务体系、优化技术成果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等多个方面更好地发挥作用。

(作者系21世纪创新研究院(CAPPC)执行院长)

原来无法共享或只能小范围、低频率共享的东西带上新出现的市场,以市场化方式实现陌生人之间的共享。原来只能在朋友、邻居之间共享的物品和技能,通过共享经济平台,有了更多的潜在客户。如亚当·斯密所言,市场规模决定分工程度。当潜在的共享对象的规模足够大时,自然就能承载一部分人从事此项工作。事实上,这也就是为什么这些年依托共享经济形成了规模庞大的灵活就业群体的原因,共享经济甚至也因此被称为零工经济。

总之,要更好发挥消费在推动经济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稳定和扩大就业,有效发挥共享经济在促进消费、增加供给、优化配置方面的作用是题中应有之义。

科技成果转化需全要素协同创新

王仕涛

科技成果转化说到底就是用成果。一项科技成果,从头脑中想法的孕育到实验室里的反复试验,到最后被用户认可,是一个充满不确定性的“历险”过程。尤其是成果获得用户认可、得到广泛使用,更是这一“历险记”中最为“惊险的一跃”。

科技成果转化具有高度复杂性和系统性。出成果尤其是出高质量成果是前提,但仅有成果是不够的,这还只是万里长征第一步。突破成果转化这一多年困扰我国创新发展的难题,

需要深究治本之策,强化全要素的协同创新。

在3月11日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记者会上,科技部部长王志刚就破解成果转化难题作了深入解答,既有对过去的回顾,也有对当前的分析,还有对未来的展望。其中不少新观点值得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和实务人员深入探究。

当今,我们正迎来一个新经济的时代。新经济的一个关键指标是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必然要求以科技为核心引领加快全要素的优化组合、协同创新,强化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的高效融合。

新时代新形势下,无论是国家、区域,还是企业,要创造新财富,都必须紧扣科技经济新周期的脉搏,始终在创新上保持忧患意识和领先态势,着力为经济引入科技等新要素,实现各类要素的更优组合,着力降低组织成本和交易成本,依靠创新增加“单产”。

推进全要素的协同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关键需要解决好要素摆位和高效匹配问题。科技成果转化要素很多,如何摆位?我们应当将科技成果作为第一要素乃至充要条件。金融等要素十分重要,但需围绕科技这个第一要素、主导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如

以共享经济促进服务消费

卢阳旭

在两会新闻发布会上,商务部部长钟山表示,家政服务是当前服务消费的一个短板,在大中城市,雇保姆难、雇保姆贵、雇一个满意的保姆不容易。不难看出,这三个方面是连在一起的,供给不足所以雇困难、雇贵,既难又贵、服务质量还不一定好,性价比不高,消费者自然不满意。

应该说这是个老问题,相关讨论已经有很多,不必再重复。此处再提,是想借题发

挥,说说共享经济发展的新方向:通过消费服务化,增加、优化基本和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众所周知,共享经济最突出的特点,是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专注使用权的分享,将产品消费服务化,将大额消费小额化。比如共享汽车就将汽车消费变成零碎、小额的乘车服务消费。与租赁经济相比,共享经济往前走了一步:在需求侧,最大程度地解决服务消费中经常碰到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在供给侧,最大限度地促进资源入市,增加可交

易的对象。

按照通常的划分,包括家政服务在内的各种(生活)服务是所谓的“体验产品”(消费时才能知道产品的好坏)或“后验产品”(消费行为发生一段时间后才知道产品的好坏)。利用大数据、移动支付等新技术,以及用户评价、信用记录等新机制,共享经济提高了产品和服务信息的供给、降低了信息不对称,在增加服务透明度的过程中,减少消费者的疑虑,提振其消费意愿。

在促进资源入市方面,共享经济将很多



图片来源于网络

今年两会,人工智能再次高调抢镜。除了政府工作报告首提“智能+”,还有一大亮点值得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一些与人工智能密切相关的立法项目,列入本届五年的立法规划。

人工智能是引领未来产业变革的颠覆性技术。它对于人类社会的意义,或许不亚于互联网、电力和蒸汽机。越是这样强大的技术,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就越表现出极其明显的工具属性:它既可以大大提高社会生产力,为人类社会带来福祉,又有可能被不当利用,给社会管理带来新挑战。因此通过立法对其应用进行规范十分必要。远的不说,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就已清晰地证明了这一逻辑。

及时考虑人工智能立法事宜是明智之举。当下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节奏不断加快,应用场景也日新月异。人工智能的领地早已不限于下围棋和充当智能手机助手,制造、仓储、交通、汽车、教育、医疗、金融、家居、陪护、娱乐、服务等各行各业都可看到人工智能的身影。更值得一提的是,它们目前正在从产业试水转向规模化应用阶段。正如路上的汽车多了,就需要设立交通规则一样。

实际上,现实生活中人工智能的很多应用场景已开始“呼唤”将相关立法提上议程。比如,刚刚过去的三八妇女节,不少商家趁过节之机推广人工智能刷脸支付。刷脸支付确实能为消费者带来快捷方便的支付体验,但商家所获取的消费者肖像数据该如何使用?再比如,人工智能创作的书法、绘画、稿件、音乐甚至小说等作品,版权到底属于谁?还有,近几年无人驾驶汽车多次出车祸,事故责任该由谁承担?这些问题都亟待法律来“画方圆”。

通过立法对人工智能的发展加以规范,可以避免它被不当利用,以至于背离让技术造福人类社会的初衷;可以让人工智能技术的提供商在研发技术、产品时心中更加有底气。更重要的是,可以建立消费者对人工智能的信任,从而减少不必要的猜疑、恐慌和排斥。

笔者以为,对人工智能进行立法,要深入考虑人工智能的特点。人工智能是一系列相关技术的统称,应用范围及其广泛,

人工智能发展亟待法律“画方圆”

刘园园

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在立法过程中应考虑到这种综合性。再者,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十分依赖大数据,它大大提升了数据获取和处理的效率,也增加了数据被不当应用和泄露的风险,那么在立法时需要特别关注数据应用和个人隐私保护。此外,人工智能技术方兴未艾,仍在不断迭代升级,未来可能会与物联网、5G等技术结合,产生新的应用形态,催生新的应用场景,因此对人工智能立法要有一定的前瞻性,给人工智能的未来发展留足空间。可以预料的是,及时而又恰当的立法,将助力人工智能发展得更好更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张茅:电商监管要用好大数据技术

两会速递

科技日报北京3月11日电(记者龙跃梅)“对于存在的问题,比如假海淘、涉及垄断、假冒伪劣等,要加大惩处力度,线上线下用同一个标准,严格监管,严厉惩罚。”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张茅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记者会上如是说。

我国去年网上零售额超过了7万亿元,增长24%,占到全国商品零售总额的18%。但同时也有假冒伪劣、送货不及时等问题。张茅说,要不断提高监管能力,坚持以管网网,充分发挥大数据等新技术的作用,发挥好第三方平台的主体作用,落实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内容。

记者从会上得知,今年1月8日起,市场监管总局等13个部门联合部署开展了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取得阶段性效

果。到3月1日,共立案4865件,案值达到51.7亿元。

张茅说,整治工作必须长期坚持,要改进现有保健品注册制度,将来改革的目标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扩大企业自我声明的范围,食品对身体有什么好处,由市场和消费者来检验。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介绍,今年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在年底前将商标审查周期由目前的6个月继续压减到5个月之内,将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在去年已经压减10%的基础上,再压减15%以上,更好地满足社会的需求。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正在推进建立疫苗监管的长效机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焦红透露,已会同卫健委等相关单位,起草了《疫苗管理法(草案)》。目前,《疫苗管理法(草案)》已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千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对基层干部特别是困难艰苦地区和奋战在脱贫攻坚第一线的干部,给予更多理解和支持,在政策、待遇等方面给予倾斜。

五、加强组织领导,为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提供坚强保障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建立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由中央办公厅牵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改革办、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等参加,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落实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一把手负总责,党委办公厅(室)负责协调推进落实,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任务,拿出有效管用的整治措施。加强政治巡视和政治督查,加大舆论监督力度,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对干实事、作风好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广大党员干部作示范、树标杆。

中办印发《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

督查考核工作的通知》贯彻落实,严格控制总量,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原则上每年搞1次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对县乡村和厂矿企业学校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减少50%以上的目标要确保执行到位。强化结果导向,考核评价一个地方和单位的工作,关键看有没有解决实际问题、群众的评价怎么样。坚决纠正机械式做法,不得随意要求基层填表报数、层层报材料,不得简单将有领导批示、开会发文、台账记录、工作笔记等作为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不得以微信群工作群、政务APP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来代替实际工作评价。严格控制“一票否决”事项,不能动辄“追责问责”,变相向地方和基层推卸责任。对涉及城市评选评比表彰的各类创建活动进行集中清理,该撤销的撤销,该合并的合并。对巡视巡察、环保督察、脱贫攻坚督查考核、政府大督查、党建考核等,牵头部门也要倾听基层意见进行完善,提出优化改进措

四、完善问责制度和激励关怀机制,着力解决干部不敢担当作为的问题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真正起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效果。修订《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有效解决问责不力 and 问责泛化简单化等问题。正确对待被问责的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有关条件的,该使用的要使用。制定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保障党员权利,及时为干部澄清正名,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改进谈话和函询工作方法,有效减轻干部不必要的心理负担。把“三个区分开”的要求具体化,正确把握干部在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切实保护

(上接第一版)发扬“短实新”文风,坚决压缩篇幅,防止穿靴戴帽、冗长空洞,中央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超过10页,地方和部门也要按此从严掌握。地方各级、基层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文件,可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举措,除有明确规定外,不再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科学确定中央文件密级和印发范围,能公开的公开。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上级会议原则上只开到下一级,经批准直接开到县级的会议,不再层层开会。严禁随意拔高会议规格,扩大会议规模,未经批准不得要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以及部门一把手参会,减少陪会。提倡合并开会、套开会议,多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等形式。提高会议实效,不搞照本宣科,不搞泛泛表态,不刻意营造传达不过夜,坚决防止同一事项议而不决、反复开会。进一步改革会议公文制度,选择一些地方和单位开展治理文山会海工作试点。

三、加强计划管理和监督实施,着力解决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的问题

抓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

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我国化石资源进行全面保护。随后,相关部门又制定了《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文件,列举了需要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类型和名单。

“不可否认,《条例》执行以来,对我国古生物化石保护作用巨大,尤其是对私挖乱采、化石走私和倒卖倒卖乱象给予有力打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地质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地球生物系教授董金南说,但其对促进科学研究这个主旨的作用却很不明显,甚至对正常科研工作的开展产生了束缚。

王元青也表示,由于《条例》和《实施办法》对化石发掘申请的审批过程较为繁琐、复杂,一些规定也不符合科学研究的相关规律,审批过程不仅占用、耗尽了科研人员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还经常造成错过最佳野外工作时间、影响实际工作效率(甚至当年无法工作)的情况,导致承担国家任务的国家级研究机构因科研工作开展的化石发掘往往无法按计划执行。

此外,随着我国古生物学研究在国际学术界的地位和影响日益提升,中国科学家携带化石标本出境及外国专家携标本入境的频率显著增高。“不仅审批过程繁琐,而且对科研标本和以展览为目的的标本出入境不加区分,这与国际上通行做法都是脱节的。”王元青说。

王元青表示,目前要携带化石标本出境,需要提前一年报批计划,出去时再具体申报,然后请专家审,一般要30天时间,耗时耗力。如果临时想带某一件标本去国外进行对比,根本无法操作。

“按照我国的相关规定,国外的标本入境,先是海关铅封,3天之内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核查,出去时还要申报,经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之内才会批复。这样对短期来访的国外专家,想带标本入境与我们的标本对比,或者国内专家请来访专家将他们的标本带来供我们比较研究,则完全无法操作。”王元青补充说。

因此,委员们建议,应尽快修改《实施办法》,对以科研和展览为目的的标本出入境管理程序明确区分;对从事古生物学研究,有较高国际地位和影响力、国际交流活跃的国家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博物馆,可进行资质审批,获得资质的单位,具有对本单位化石进行出入境审批的权力。当然,单位及其法人要能够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还可制定相应的处罚措施,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直至取消单位的标本出入境自主审批资格。这样既保护了化石,也有利于科学研究的开展。”王元青强调。(科技日报北京3月10日电)



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新闻中心举行记者会,邀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张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焦红、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就“加强市场监管 维护市场秩序”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为古生物化石科研开辟“绿色通道”

委员呼吁:

本报记者 付丽丽

两会声音

7日,有媒体报道,我国科学家在青藏高原中部发现了一片距今2500万年的棕榈叶化石。根据对这一化石的研究,科学家推测出了青藏高原年轻时的模样,同时也将青藏高原中部的抬升史推后了至少约1000万年。

王元青表示,探索人类及地球未来走向的最为宝贵的素材。”王元青说。然而,在实际工作中,如何更有效地对其加以保护,进行科学研究,王元青和他的同行们却受到很多掣肘,有着说不出的苦衷。

2010年9月,国务院出台《古生物化石保